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新区（新市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直达资金）		
所属专项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厅	具体实施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25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255 万元		
		其他资金：0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各区县要按标准、按要求发放抚恤补助金。			
	目标 2：这项保障措施，可以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全区优抚对象利益，为我们的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目标 3：对聚焦总目标，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着特殊的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伤残人员、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建国前老党员等优抚对象人数	267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政策满意度	≥90%

